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352-9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352-9号

致：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交易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标的公司、发行对象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交易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



GRANDWAY

法律意见书之六》、《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交易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交易的方案主要为：

发行人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捷时代51%的股权，标的资产的转让总价款为15,300万元，发行人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款7,830万元，向侯又森、中科鑫通合计发行6,219,222股股份，发行价格为12.59元/股，并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7,470万元。

同时，发行人进行配套融资，向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非公开发行12,152,502股股份，发行价格为12.59元/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但募集配套融资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GRANDWAY

2、发行人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资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发行人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6年5月16日实施完

毕，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由 12.59 元/股调整为 12.09 元/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调整为 6,476,426 股，其中，向侯又森发行 4,615,384 股股份、向中科鑫通发行 1,861,042 股股份；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调整为 12,655,084 股，其中，向伟星集团发行 6,406,947 股股份、向章卡鹏发行 3,124,069 股股份、向张三云发行 2,082,712 股股份、向谢瑾琨发行 1,041,356 股股份。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1、2015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

2、2015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2016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相关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

(二) 中捷时代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准

2015 年 9 月 25 日，中捷时代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侯又森将所持中捷时代 31%的股权、唐庆将所持中捷时代 5%的股权、中科鑫通将所持中捷时代 15%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各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三) 中科鑫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准

2015 年 8 月 27 日，中科鑫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所持中捷时代 15%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四) 伟星集团关于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准

2015 年 9 月 25 日，伟星集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不超过 7,746 万元的现金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6,152,502 股。

(五) 国防科工局的批准



GRANDWAY

2015年11月25日，国防科工局作出《国防科工局关于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5]1136号），原则同意中捷时代重组上市。

（六）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年4月20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侯又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91号），核准发行人向侯又森发行4,432,089股股份、向中科鑫通发行1,787,13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152,502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已经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

1、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包括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伟星集团：伟星集团成立于1995年3月9日，现持有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6年4月15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1479517409），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章卡鹏：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2621196501****，住址：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靖江花城，无境外居留权。

（3）张三云：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2621196312****，住址：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靖江花城，无境外居留权。

（4）谢瑾琨：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104196709****，住址：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1250号，无境外居留权。

2、根据天健会计师2016年5月19日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16]168号），经验证，截至2016年5月18日止，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在安信证券指定账户缴存的认购资金共计152,999,965.56元，其中，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分别缴存77,459,989.23元、37,769,994.21元、



25,179,988.08 元、12,589,994.04 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对象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并已及时足额缴付了认购款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出具的《准予设立（变更、注销、撤销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京工商丰注册企许字[2016]0379887号）、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2016年5月5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855366990）、中捷时代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中捷时代向工商部门提交的章程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已登记为中捷时代的股东，合法拥有中捷时代51%的股权。

2、根据天健会计师2016年5月19日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16]168号），经验证，截至2016年5月18日止，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在安信证券指定账户缴存的认购资金共计152,999,965.56元。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委托书回执，发行人已分别向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支付现金对价3,720万元、1,500万元、2,250万元。

4、根据天健会计师2016年5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69号），截至2016年5月19日止，发行人已向侯又森、中科鑫通分别发行4,615,384股、1,861,042股股份作价7,830万元购买中捷时代51%股权，同时，发行人向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非公开发行12,655,084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152,999,965.56元，减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44,999,965.56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430,640,798元。

5、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6年6月3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19,131,510股，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



GRANDWAY

已就本次交易的新增股份办理了验资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受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新股的登记申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朱立权、朱美春、蔡礼永、侯又森、金雪军、吴冬兰、陈智敏和毛美英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叶立君、徐明照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该等议案尚需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声明，职工代表监事尚未选举产生。

经查验，除前述情形外，自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侯又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91 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七、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其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公开披露的信息，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发行人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均已生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协议尚在履行过程中，协议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已经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相关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及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等文件，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1、发行人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章程等相关事宜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继续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的其他相关约定；
- 3、相关承诺方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交易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尚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承诺方需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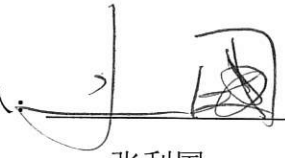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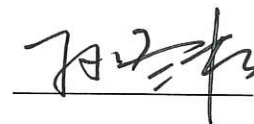
GRANDWAY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冬松


胡刚

2016 年 6 月 3 日